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溫愛詩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0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05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溫愛詩(編號：004652)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通知被告人溫愛詩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之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他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2. 中醫組秘書於 2020 年 7 月 8 日，向被告人發出研訊通知書，通知書中列出被告人的三項紀律控罪，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溫愛詩(註冊編號：004652)，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為病人診治期間—

- (i) 發出的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濫用藥物，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3)條的規定；
- (ii) 沒有在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列出處方外用藥物名稱及其所含的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4(6)(c)及(d)條的規定；及
- (iii) 沒有在簽發的處方上註明該劑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

方法，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4(6)(e)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溫愛詩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8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3.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4(3)、4(6)(c)、4(6)(d)及4(6)(e)條有以下的規定：

4. 業務規範

(3) 處方必須符合專業標準，不得濫用藥物；

(6) 處方必須註明的資料包括：

(c) 所有中藥的名稱，名稱應以《中醫藥條例》附表1及附表2的名稱為準；附表1及附表2以外的中藥材，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國藥材學》(徐國鈞等著)、《中藥大辭典》或《中華本草》為準；

(d) 所有中藥的份量；

(e) 該劑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方法。

被告人的答辯

4. 於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宣讀了上述紀律控罪後，被告人表示否認上述的三項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證據

5.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在被告人否認控罪的情況下提出其所倚賴的文件證據及傳召了一位控方證人，即專家證人石軍教授，有關證據現詳列如下。

6. 在2018年3月23日，投訴人致函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投訴被告人。該投訴函副本及法定聲明副本可參看文件冊。

7. 投訴人指她於 2016 年 3 月開始帶同她的 3 歲女兒向被告入求醫，並於 2017 年 11 月因診金昂貴而停止向被告入求醫。隨後當投訴人帶同被告人的處方到另一位中醫求醫時，該位中醫指被告人的處方內含有違禁藥，會對肝臟造成損害，不應給嬰兒或兒童服用。

8. 紀律小組收到投訴後，遂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及 8 月 10 日致函被告人，要求被告人提供相關的醫療紀錄副本及謄本。紀律小組的信函副本可參看文件冊文件五，則被告人提供的醫療紀錄副本可參看文件冊文件六。

9. 在考慮了被告人所提供相關的醫療紀錄副本及謄本後，紀律小組正式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致函被告人作出指控，並邀請她就有關指控呈交其書面申述。紀律小組的信函副本可參看文件冊文件七。

10. 被告人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及 12 月 6 日向紀律小組提交其書面申述。簡而言之，被告人於其書面申述中表示不同意投訴人的指控，稱其配方全部只用炒蒼耳子，完全沒有使用生蒼耳子，以避免生蒼耳子的有毒副作用。由於負責謄寫處方的文員，未能根據她配藥的真實指示內容而出現抄寫錯漏，實屬一時大意，現已對所有職員重申以後所有發出給病人的處方必須清楚表明是抄寫，以避免誤會。

11. 被告人強調她所用藥物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下稱“藥典”))的建議用量，至於小兒的藥物用量皆在控制的安全範圍內。投訴人的女兒在治療期間，一切症狀及生理指標皆有明顯改善，可證明投訴人的女兒已得到其正確安全及有效的治療。

12. 被告人亦指出，根據病歷紀錄，投訴人及其女兒初期不接受給予的處方，在後期才接受給予和要求只需要內服藥的處方。而外用的免煎顆粒並非每次使用，在效不更方原則下，一直沿用相同配方。故診所職員每次根據投訴人或者大部分時間代表投訴人來的外傭的指示而行，並沒有刻意不簽發外用藥處方。

13. 由於基本處方箋的位置不足夠，被告人指自己對煎藥／服藥方法的解釋均採取附件醫囑形式，再用中文（廣東話／普通話）、英文或法文，以文字及口授，詳細而耐心教導求診病人正確中藥煎藥／服藥方法。尤其是陪同小兒／兒童來的家屬（包括父母親、外祖父母、外傭或親戚等）。

14. 被告人本人亦有每次在處方上蓋有印章以提醒病人是否可以重複配服，避免濫用藥物，而且她在簽發的每張處方內都有加入條文註明會用附件醫囑提供更加詳細的中藥材煎煮方法／服藥方法給病人。被告人的書面申述副本可參看文件冊文件八。

15. 除上述文件證據及調查過程中被告人所作出的書面解釋外，有關被告人的第(i)項紀律控罪，即濫用藥物，以致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傳召了專家證人石軍教授(下稱「石教授」)，其採納了於文件冊文件九所作的專家報告，主要針對被告人的第(i)項控罪的，專家證人供詞如下：

- (a) 石教授確認了文件冊文件九是其撰寫的專家報告，然後，就投訴人所述被告人處方的蒼耳子是生蒼耳子的說法，石教授認為蒼耳子是含毒性藥物，臨床上一般使用炒蒼耳子，所以被告人處方生蒼耳子予病人的機會很低；
- (b) 石教授指出，炒蒼耳子含亦毒性，因為小兒肝臟的代謝功能較弱，用藥應十分小心，其表示蒼耳子並非違禁藥物，一般應用於治療皮膚病及鼻敏感等症狀，是一種常用的中藥材，但要注意《藥典》的建議用量。對於應處方多少蒼耳子予幼兒，石教授表示兒科書上沒有提及，但根據《藥典》的建議用量，成人每天為 3 克至 10 克，小兒則用量減半，即 1.5 克至 5 克。被告人於大部分時間處方 2 錢予病人，即約 6.25 克，而處方最大劑量為 3 錢，即約 9.375 克，只處方過一次，但上述均是超越了《藥典》中幼兒的建議服用量；及
- (c) 石教授指出，被告人由 2016 年 4 月 8 日到 7 月 4 日連續處方蒼耳子予病人服用，差不多有三個月的時間。從專業角度來說，會有一定風險，因為從現有的資料來看，被告人處方蒼耳子的用量大，且使用時間長，有可能會對幼兒病人造成肝損傷。被告人於有關病人的病歷中一直有紀錄病人的飲食是否正常，這是一項重要的紀錄，因為如果病人有肝損傷的話，可能會影響其食慾。雖然被告人用量超標，使用時間亦長，但是沒有資料顯示病人有明顯的肝臟損傷。石教授表示如果病人有輕微的肝臟損傷，於臨床上是看不出來的。

16. 於辯方盤問的過程中，被告主要向專家證人提出有關處方以同煎及藥物配伍來減低炒蒼耳子的毒性，石教授同意炒蒼耳子於同煎及適當配伍的情況下可以減低其毒性的，但即使如此，依照本案中的病人的年齡來說，仍然是超過《藥典》中小兒應該服用的建議用量。

17. 於控方傳召了所有證人及提出所有證據後，被告人選擇不於研訊中親自作供，只是會有最後的陳詞，而被告人亦召傳了兩位辯方證人。

18. 第一位辯方證人 A小姐，是被告人的診所員工，其供詞如下：在控方盤問下，證人 A小姐指出其是於 2017 年 12 月入職，即是於本案發生的日期後，而她亦從未接觸過本案的投訴人。A小姐所知有關其入職前的做法，即有關處方抄寫的所有做法及配藥時夾附煎煮方法於處方中的做法，均是聽其主管覆述的。

19. 第二位辯方證人 B小姐，是長期接受被告人診治的病人，其供詞如下：B小姐表示其於 2007 年開始向被告人求診至今，大約十三年，其丈夫及女兒亦是被告人的病人，被告人每次都會清楚解釋病人的病情及藥物的運用。B小姐表示其三年前患有嚴重濕疹，皮膚紅腫出水，晚上難以入眠，被告人很細心處理其問題，無論是用藥或外洗，被告人都會向其解釋應要怎樣做及藥要怎樣用，於診斷過程中亦會清楚解釋其病情。現在其 16 歲的女兒亦有向被告人求診，主要是調理身體，其丈夫咳嗽已有數年，經被告人治療後，情況已有好轉。B小姐表示其很信任被告人，亦相信被告人有能力把病人治理好。控方對 B小姐並無作出任何盤問。

被告人的結案陳詞

20. 被告人於結案陳詞中呈交了一份有關其品格證明的文件，其陳詞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告人表示不同意控方法律代表指其濫用藥物，濫用藥物是一項很嚴重的指控，十分影響其聲譽，這並不是為其個人而言，而是為整體中醫界。其作中醫執業並非為賺錢，是為了推動中醫中藥，將中醫中藥發揚光大，其行醫二十多年正是因為不服氣，其認為中醫並不比西醫差，這麼好的中醫中藥但正因為很多制肘及於條件不允許的情況下，令中醫業界不能好好發揮。其本人除了醫

理外，於藥理方面亦下了很多功夫，所以其用藥是比較精準，亦花了很多時間研究《藥典》。她質疑是否必定要依循《藥典》的建議用量，是否超出 1 克就是犯法等；

- (2) 被告人表示有關病人向其求診大約有 20 個月，而中間有數月並沒有向其求診，用藥的時間大約有 17 個月。對於投訴人的指控，其認為投訴信當中有很多不真實的地方，投訴人指 2016 年 3 月開始帶其女兒到被告人的診所求診，大約 20 個月，後來因診金及藥費昂貴就沒有再向被告人士求診，每月需要過萬以上，被告人認為這是不正確的，根據其診所紀錄，病人的診金，包括內服、外洗及搽藥，平均每月大約為 \$6,100 港幣。被告人指其作為一個執業二十多年及擁有博士學位的中醫，上述的收費只能看兩次西醫的皮膚科，這是中醫一個很可悲的地方，有經驗的中醫，收取這麼低的收費還被人投訴。被告人認為投訴人有虛假陳述，其表示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另外，投訴人是經朋友(即求情信中的 X 女士)介紹向被告人士求診的，X 女士跟投訴人一樣有一個患有濕疹的幼兒。X 女士的女兒經被告人治療後情況有好轉才介紹投訴人到被告人診所求診。被告人指投訴人另一個不再向被告人士求診的原因是其女兒沒有監護人，只有一個年老的印傭帶其女兒到被告人的診所求診，被告人因而多次不想為投訴人的女兒看診。被告人表示中藥與西藥不同，中藥要煎煮及餵服，在沒有監護人的情況下十分危險。被告人更指因為投訴人聲淚俱下求其為其女兒看診，因於心不忍才為投訴人的女兒看診，後來是因為被告人拒絕再為投訴人的女兒診治，所以投訴人才停止向被告人士求診；
- (3) 被告人指投訴人帶其發出予有關病人的處方到另一位中醫診所求診，並要求該中醫發出與被告人一樣的處方，這表示投訴人認為被告人的藥方有效，所以才要求別的中醫發出一樣的處方予其女兒；
- (4) 有關濫用藥物的指控，被告人認為是一項嚴重指控，石教授是一個非常有經驗的兒科專家，但其並不是藥理學家，藥量要用多少；先煎還是後下有沒有分別；及使用其他中藥配伍將有可能潛在的毒性問題糾正，上述的問題需要找一位藥理學家做臨床實驗，以證明其濫用藥

物。於臨床上，其處方與有關病人的藥物，有先煎及同煎，而病人亦經常向被告覆診及換藥，基本上被告人一直有監控病人的情況。被告人認為應以病人臨床指標來衡量藥物的毒性對病人的副作用，所以被告人不承認濫用藥物的指控；

- (5) 有關外用藥物的名稱，被告人表示其有指令給其診所職員如外用處方要有手抄謄本處方。被告人表示其工作繁忙，其未必可以將職員做的每一步驟核對一次，但此次事件後，診所中的主管亦已引疚辭職；
- (6) 有關煎煮及服用方法，被告人表示因為其診所所用的處方沒位置填寫煎煮及服用方法，所以以附件方式交予病人。為免引起誤會，以後其診所做法會改為寫兩次，即於處方首頁及附件內均填寫煎煮及服用方法；及
- (7) 最後，被告人希望各委員可以考慮其作為一個臨床醫師，於香港作中醫執業二十多年，由當初沒有規限發展至今天，過程是辛苦的。例如是次事件，投訴人有不真實的指控，被告人感不開心及失望，而且被另一名中醫誣陷，亦投訴無門，希望各委員可以考慮到被告人的看法。

中醫組的裁定

21. 針對被告人的第(i)項紀律控罪，中醫組在詳細研究有關控辯雙方的證供後，應為被告人的第(i)項紀律控罪主要是建基於中醫組是否接納被告人向本案有關病人(一位小兒)發出的所有處方中，是因為其於某些情況是超越了《藥典》所定的建議用量，因而於沒有任何適當的原因下濫用藥物。正如中醫組於處理其他相類似的個案中指出，註冊中醫於其專業判斷中，總結來說是應該以病人的安全為最大的考慮，故一般情況來說是應該跟隨《藥典》中所提出的建議用量標準，尤其是有關含有毒性的藥物，但於個別的案例中，如註冊中醫有充份的理據，使用了稍為超越《藥典》的建議用量的藥物，中醫組則需要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以決定所超出的份量是否構成專業失當及遠離業界的專業標準。

22. 中醫組留意到於本案例中「炒蒼耳子」的《藥典》建議用量，成年人每天為 3 克至 10 克，而小兒則份量減半，即每天為 1.5 克至

5 克，根據並無爭議被告人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期間對有關病人簽發的處方，其並不是每一次均加入「炒蒼耳子」，而專家證人石教授亦同意被告人所採用的處方於配伍上沒有任何問題，石教授亦同意如被告人於適當配伍及同煎的情況下，是會減低了有關藥物的毒性。中醫組同意本案中所述的「炒蒼耳子」並不是一種毒性劇烈的藥物，再者，被告人於長期對有關病人發出的處方中，只有一次使用了 3 錢「炒蒼耳子」，即約 9.375 克，該次超越了《藥典》針對小兒的建議用量不足 2 倍，而其他處方於使用「炒蒼耳子」時，大部份均使用 2 錢，即 6.25 克，超越了《藥典》的建議用量約 1.25 克。被告人於其書面陳詞中亦解釋了其於有關小兒病人有需要時處方「炒蒼耳子」，即有輕微毒性的藥物，實際上對病人的濕疹病情是有幫助的，而該病人是長期及定期到被告人的診所求診，依照被告人的書面陳詞所述，被告人一直監察着有關病人的情況來用藥。最後，中醫組亦留意到於本案中，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關小兒病人是因服用了被告人所發出的處方後出現了肝或其他身體的不良反應。雖然依照專家證人所述，而中醫組亦同意，輕微的影響及副作用並不會即時於身體上反映或顯示出來，但於本案例中，雖然病人是長期服用被告人處方的中藥，但仍然未有出現任何不良反應，而這一點中醫組亦會作出考慮。

23. 中醫組認為於本案例中，雖然被告人處方了超越《藥典》建議的用量，但其超標情況並不嚴重，中醫組亦接受被告人是於適當監察病人情況下作出專業的判斷。於上述情況下，中醫組認為控方並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人有濫用藥物因而於香港的專業中醫的標準而言違反了《守則》的規定，故裁定被告人的第(i)項紀律控罪不成立。

24. 有關被告人的第(ii)項紀律控罪，明顯地，於眾多被告人發出予病人的處方中看出，於處方中並無列出所發出的外用藥物所含的中藥材名稱及份量，被告人亦沒有提出任何原因或證據顯示被告人曾於處方以外的任何文件列出了外用藥物所含的中藥材名稱及份量。於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ii)項紀律控罪成立。

25. 有關被告人的第(iii)項紀律控罪，明顯地，於被告人診所所用處方的底部，是有空間可以列出煎煮及服用方法，但於所有發出予有關病人的處方中，該欄位全是漏空沒有填寫，而被告人的解釋是其有囑咐其診所的配藥員，於發出予病人的處方以外，應夾附列明煎煮及服用方法的附件，其於書面陳詞中強調其診所的配藥員會口頭對病人及病人家屬再強調一次煎煮及服用方法，因為有部分病

人不懂中文。同時，被告人亦呈交了一份煎煮及服用方法的附件範本，上面可以填寫煎煮及服用方法。但中醫組留意到，如果被告人的診所職員真的會將煎煮及服用方法以附件方式連同處方一併交予病人的話，這方法本身是可以接受成為處方的一部分。但於本案中有問題的地方是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被告人真的有向病人提供上述附件。第一，雖然被告人提出有上述的附件，但附件與處方並沒有留底；第二，於本案例中，被告人於研訊中沒有以證人身份作供，所以其陳詞不是證據的一部分；第三，如果被告人是以附件的方法作為處方的一部分發給病人的話，其應該將附件作為處方一部分留底。於本案例中，從被告人的陳詞中，中醫組得悉被告人的手寫處方是會作為醫療紀錄的一部分，其診所職員會抄寫一份處方連同煎煮及服用方法的附件發給病人，但煎煮及服用方法是沒有任何紀錄亦沒有留底，所以中醫組並不信納被告人於陳詞中所聲稱於每一次分發處方予有關病人的時候，均有夾附煎煮及服用方法的附件，這方面無論是證供或是文件的證據均沒有任何支持。基於上述的情況，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iii)項紀律控罪成立，即被告人違反了《守則》中沒有在簽發的處方上註明該劑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方法的規定。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26. 經中醫組查詢得悉，被告人過往並沒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

27. 被告人同意上述紀錄，而上述紀錄是對被告人有利。

28. 被告人於求情時作出了以下的觀點：

- (1) 被告人表示根據其認知，《守則》對中醫師的要求，無論是其本人或是早期的中醫師以被告人的方式運作的，大有人在。因為被告人作中醫執業的年代大多數是用手抄處方，很少人用電腦處方，對於小規模的診所而言，手抄處方是否會引起病人的誤會，被告人表示會作出改善。於法律或《守則》上，被告人認為中醫組應作出更多清晰指引予執業中醫，例如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方法是不可用附件形式交予病人，附件形式的煎煮及服用方法是否構成處方的一部分，被告人認為這點有不清晰的地方，因為以被告人的認知是其有把煎煮及服用方法給予病人就沒問題，管委會給中醫的指引中是沒有列明，被告人因此覺得很無辜及冤枉，其表示日後會做得更完

美，但也想清楚知道附件是否可以成為處方的一部分；
及

- (2) 被告人希望各委員可以考慮其過往並沒有被紀律制裁的紀錄，於沒有清晰指引的情況下，應考慮一下中醫執業的情況，其實被告人是有將煎煮及服用方法以附件形式交予病人，只是於《守則》的定義來說做得不夠完美，其樂於改善。被告人表示中醫於臨床執業時是非常混亂的，要應付病人、藥房及手寫處方，其是有盡力去做，但也要考慮到有時候並沒辦法監測診所職員所做的每一個步驟。如果有一些清晰指引，其可以囑咐診所職員照著做，避免引致中醫的聲譽受損，被告人認為中醫組可向西醫方面學習，給更清晰指引予一些私人執業的中醫。

29. 中醫組已裁定於本案中相對比較嚴重的第(i)項控罪不成立，但針對第(ii)及第(iii)項紀律控罪，中醫組認為《守則》中的有關規定，即簽發予病人的處方上需列明所有中藥材的名稱、份量及該劑中藥的煎煮及服用方法，服用處方藥物的病人有權知道其所使用的中藥所含的中藥材名稱及份量，無論是外敷或內服，這是病人的基本的權利，尤其當有關病人於使用了處方的藥物後，如出現任何身體不適，相關的急救及醫護人員都可以立刻從處方中知道該病人服用或外用了的藥物名稱及份量，而這於某些個案的情況下是最為重要的，例如於病人中毒時。所以中醫組認為專業的中醫師應以適當的制度去確保上述保護病人的《守則》條文是得到百分之百的執行。另外，有關《守則》第三部分第 4(6)(e)條，即是煎煮及服用方法亦需要於處方中列明亦是有其道理，上述的規定亦與藥物名稱及份量相同，適當的煎煮及服用方法會令到中醫師能澄清病人應該使用藥物的方法，亦可以於病人出現問題時，令醫護人員可立即知道該病人曾如何服用及煎煮有關的藥材。

30. 針對本個案，被告人以往並無任何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因為本案的情況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關的小兒病人身體上有任何損害的地方，作為第一次違反《守則》的懲處，就有關被告人干犯第(ii)及第(iii)項紀律控罪，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向對被告人予以公開譴責，命令即時生效。

31.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

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2.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以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王如躍中醫師
2020 年 9 月 11 日